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美利坚合众国农业部关于美国大麦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美国大麦进口。现将进口美国大麦植物检疫要求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美国大麦植物检疫要求.doc

海关总署

2020 年 5 月 13 日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美国大麦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美国大麦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pdf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032

